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年8月7日在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298号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 开。本次监事会已于2018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 由监事会主席许可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本次监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 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: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 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18年 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: 在提出本意见前, 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 和审议人员有违反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8日